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18-019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張嘉宏 CHEONG KA WANG / 潘小強 PUN SIO KEONG / 潘小強 PUN SIO KEO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嫌犯

姓名：張嘉宏 CHEONG KA WANG，男，出生日期：10/11/1984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 5122XXX(X)，居於田畔街長江大廈5樓A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部黑色SAMSUNG GT-S6102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9828/04/491273/2；1張澳門電信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1-9170163-76803及1枚電池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0 月 09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